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蔣豪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9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9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蔣豪育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蔣豪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表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0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7、70頁），是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對自己的無知感到非常抱歉，我願意接受裁判，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1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2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3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4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5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07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
08 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0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1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12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13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14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5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6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審判決雖未記載具體之量刑審酌因素，然本院審酌
18 大麻具有成癮性，如長期使用，足以導致施用者的身體、精
19 神障礙，甚至造成生命危險，非但戕害個人身心健康，亦有
20 流毒他人之虞，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之列為第二級毒品，
21 不得非法持有，被告仍心存僥倖而甘犯法禁，自應予以處
22 罰；惟念及被告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
23 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犯
24 罪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職業為音樂製作人，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未婚，無
26 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7 （見本院卷74頁），認原審量處被告拘役50日，並如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難謂有何明顯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
29 形，自應予維持。上訴意旨雖主張請再從輕量刑云云，並提
30 出其他判決為依據，然衡以不同具體個案情節有別，尚不得
31 逕予比附援引，亦不拘束法官斟酌個案情節所為刑之裁量，

01 是被告執以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法，難以憑採，況本案被告
02 上訴後，並無新生之量刑事由。從而，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
03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量刑亦屬妥適，是被告以量刑不當為
04 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6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頁），其因一時失
07 慮，致犯本案罪行，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本案持有毒品
08 之數量非鉅，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
09 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參以
11 被告觸犯本案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促使其確
12 實心生警惕，預防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
13 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
14 項。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5 束。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6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
17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25 法官 李東益
26 法官 林琬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鄭可歆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附件：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豪育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豪育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合計驗餘淨重零點肆伍參陸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859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持有毒品行為，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毒品，其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是被告一經持有上開毒品，罪即成立，至其為警查獲而持有行為終了時，應僅以一罪論處。

三、扣案之毒品，經送檢驗之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前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且盛裝上開毒品之物，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又其餘扣案物品，依卷內現存事證，並未檢出毒品成分，而非屬違禁物，且無從認定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有關，爰均不另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
02 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03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書記官 陳香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3
14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1929號

22 被 告 蔣豪育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蔣豪育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屬
27 違禁物，不得持有，竟於民國112年5、6月間，在地點、名
28 稱不詳之夜店，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在該夜店包廂無
29 償提供被告大麻1包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2年8月17日21時7
30 分許，持搜索票至新北市○○區○○○0段000號6樓被告住

01 處執行搜索，扣得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驗餘淨
02 重:0.4536公克)、捲菸紙1包、研磨器1個等物，其中大麻2
03 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毒品成份，結果均檢出含大麻成
04 份，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6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豪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大麻2包	警方於112年8月17日21時7分許，持搜索票至被告位於新北市○○區○○○○段000號6樓住處執行搜索，扣得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驗餘淨重:0.4536公克)、捲菸紙1包、研磨器1個等物之事實。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7日毒品成分鑑定書	前開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經檢驗結果含大麻成分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
11 毒品罪嫌。扣案之毒品大麻2包(含包裝袋)，因包裝袋內
12 有毒品殘留，與毒品無法析離，請連同扣案毒品依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